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
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在马鞍山市雨山区丁周桥路 8 号瑞泰马钢创新中心 5 楼东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余兴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 3 人。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安排的议案》。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签字页：）

委员签字：

余兴喜

郑志刚

杨 娟

2025 年 10 月 29 日